

**化学三学位审核组**  
**关于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施行统一答辩的补充规定**  
**(试行稿)**

为了规范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论文的答辩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 2018 年 7 月 25 日化学三学位审核组参会成员的研究讨论，并再次征求全体成员意见，一致通过本补充规定：

1.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型硕士毕业生的论文答辩，在遵循《化学学院化学学科学术型硕士施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的前提下，须进行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工作由化学三学位审核组成员担任，由秘书具体布置施行。
3. 毕业答辩申请人需向资格审查人员提供以下三项资料：（1）导师对该申请人的学习态度、研究成果和考勤评价，明确指出该申请人是否在请假和考勤超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经导师签字确认的实验记录本，导师需要明确指出实验记录本是否遗失和残缺；（3）至少 1 篇发表或接收发表的申请人为学生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的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5 的 SCI 论文（导师为论文合作者之一；对论文影响因子的要求，根据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ACS、RSC、Elsevier 和 Wiley 的新刊视同论文满足要求）、或申请人为学院规定的顶级期刊的学生第二作者的 SCI 论文、或 1 项申请人为除导师外的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授权）。
4. 答辩资格审查人员，就上述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形成以下决定，并将决定通知答辩申请人。

- 4.1 **获得答辩资格**：答辩申请人提供的上述三项材料满足要求，申请人进入统一答辩程序，按照化学学院规定的要求进行统一答辩。
- 4.2 **终止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如果毕业答辩申请人请假和考勤超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终止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 4.3 **延期答辩**：如果毕业答辩申请人不能提供实验记录本、或实验记录本遗漏和残缺的，或者申请人因论文/专利不能满足第三条规定而选择延期答辩的，失去本次答辩资格。申请人延期至少半年毕业，等补齐相关的实验或论文/专利达到本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要求，按第三条的规定重新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 4.4 **破格答辩**：如果毕业答辩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满足第三条的前 2 项规定，但发表的论文/专利达不到第 3 条规定的要求，可以申请破格答辩。如果申请破格答辩通过，**只授予毕业证**。在答辩一年之内，答辩申请人发表的论文/专利达到本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要求，可向学校申请补发学位证。答辩一年之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人的补发学位证申请。
5. **破格答辩的申请和预答辩评审**。破格答辩申请人，需向化学三学位审核组提供毕业论文 5 本、答辩 PPT、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及导师同意进行破格答辩的书面意见。化学三学位审核组组织预答辩评审（15 分钟申请人陈述和 5 分钟答疑），预答辩评委包括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及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预答辩评审通过的申请人，按 4.4 的规定进入正式答

辩程序。预答辩评审没通过的申请人，不参加统一答辩，申请人延期半年或 1 年毕业，等补齐相关的实验或论文/专利达到本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要求，按第三条的规定重新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6. 本补充规定自 2019 届毕业生起开始施行。对 2019 届毕业生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的要求适当降低，即至少 1 篇发表或接收发表的申请人为学生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的 SCI 论文或申请人为学院规定的顶级期刊的学生第二作者的 SCI 论文、或 1 项申请人为除导师外的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授权）。自 2020 年起，对论文和专利的要求须满足第 3 条的规定。

7. 不遵守本决议者，本学位审核组将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化学三学位审核组

2018-7-26